



灵活工作安排

我能要求什么?

在新南威尔士州，每一名就业人员都有权要求获得灵活工作安排。如果你已经为雇主工作了至少12个月，同时有以下情况，即有权要求获得**灵活工作安排**：

- 照顾学龄儿童或婴幼儿；
- 是照顾者；
- 有残障；
- 年满或超过55岁；或
- 遭受家庭暴力或需要支持帮助正在遭受家庭暴力的家庭成员。

灵活工作安排最常见的要求是改变工作时间。这可以是要求每天提早上班或推迟下班，从而适应履行个人责任的需要。这也可能包括改变工作地点，例如要求每周在家工作数日，或改变你的工作模式。



我怎样要求获得灵活工作安排?

你需要以书面形式向雇主提出申请，并列明有关详细情况，以及你提出这一要求的理由。你的雇主需要在21天内以书面形式回复。雇主如果有充分的理由，可以拒绝你的要求。这类理由称为“出于商业或运作需要的合理理由”。如果雇主拒绝你的要求，他们需要解释原因。

你的雇主可能会同意你的部分要求。你和雇主应该尽量协商合作，找出一个适合双方的安排方案。如果你们无法达成一致意见，你有权向公平工作委员会寻求帮助。

有些人可能还有权就灵活工作安排要求被拒绝提出受到歧视的投诉。

如果你需要帮助获取灵活工作安排，可以致电 **02 8004 3270**，联系ERLS，了解我们是否可以为你提供免费法律建议。你也可以填写在线表格查询：<https://erls.org.au>

本资料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，不能代替法律意见。你应该就自己的情况咨询律师。